证券代码: 430141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购买天津 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的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共涉及177项机器设 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 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9]第 8 号),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 涉及的177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7,028,102.00 元 (评估值未含增值税)。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19.800.000.00 元 (含税)。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

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9]第 8 号),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 177 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7,028,102.00元(评估值未含增值税)。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19,800,000.00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2,463,030.5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7,290,470.74 元。根据《重组办法》,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拟购买单体生产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文骏

实际控制人:廖文骏

主营业务: 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制造、研发、销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天津市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号),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177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7,028,102.00元(评估值未含增值税)。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 号)的评估值(评估值未含增值税),最终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含税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本次转让资产价款分三期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1.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60%, 即 11.880.000.00 元。
- 2.自前述款项支付后,乙方将开展对转让资产的验收工作,在乙方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资产转让价款 35%,即 6,930,000.00 元。

3.剩余的 5%款项,即 990,000.00元,乙方在装置上进行必要测试后再进行支付,原则上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支付首期资产转让价款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将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权属证书、说明书、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全套工艺流程图等相关文件(如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签收(如有资料缺失,需经乙方认可)。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如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